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 12 号

关于对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存在未签订居间合同的人员实质开展居间业务以及安排挂名居间的情形，未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的制度要求，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